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委〔2024〕5号



关于张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张涌同志任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党校副校长（兼）；

张航同志任交通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党校副校长（兼）；

陈韵同志任法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党校副校长（兼）；

顾青瑶同志任集成电路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党校副校长（兼）。

上述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从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

2024年1月25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
业务单位。

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3年1月25日印发
